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20/10-11號文件

檔 號：CB(3)/C/CON/7 (08-12)

2011年6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監察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下稱"《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事宜動議議案辯論。監察委員會已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監察委員會報告》。

擬動議的議案辯論

2.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述的投訴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若某位議員擔任某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會否引致該議員因該職位而被視為擁有《議事規則》第83A條所指的金錢利益的情況。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此問題時，曾研究以下事宜：

- (a) 就披露個人利益(包括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曾向議員提供的資料；

- (b) 《議事規則》第83A條中有關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的涵義；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擔當的角色，以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員在甚麼情況下須按《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及
- (d) 如何詮釋《議事規則》第83A條並應用於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包括議員應在甚麼時候披露金錢利益，以及議員是否在每次發言時都應該披露同一項金錢利益。

4. 監察委員會經過商議後建議下列5項原則應適用於《議事規則》第83A條：

- (a) 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
- (b) 若某間公司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情況而被視為在某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則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 (c) 就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而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區分；
- (d) 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及
- (e) 在一般情況下，若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且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5. 鑒於所有議員必須遵守《議事規則》第83A條，監察委員會決定由其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事宜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就此等事宜發表意見。

6. 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而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內務守則》第14A條就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安排作出規定。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7. 依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監察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監察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事宜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7段所載監察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1年6月22日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劉柔芬議員就
"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Translation)

**Motion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procedural rules on pecuniary interests"
to be moved by Hon Mrs Sophie LEUNG Yau-fu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3 July 2011**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takes note of the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dural rules on pecuniary interests that are set out in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a complaint against Ir Dr Hon Raymond HO, Hon Jeffrey LAM and Hon Abraham SHEK."